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城市基礎設施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City Infrastructure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9)

**涉及收購PRECIOUS PALACE ENTERPRISES LIMITED
全部股權之主要交易**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i)中國城市基礎設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三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涉及有條件買賣協議項下收購事項的主要交易；(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上述交易之通函(「通函」)；(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及(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之公告所披露，預期該通函的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若干資料以供載入該通函，預期該通函的寄發日期將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中國城市基礎設施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朝波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朝波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季加銘先生；非執行董事張貴卿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堅先生、吳志豪先生及季業宏先生。